

贝水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贝水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名称：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人民政府； 2、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永华街9号； 3、联系电话：0758-2661202 4、联系人：温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需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报名的中介机构需为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服务机构。 3、仅提供承诺，报名单位具有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和具备造价咨询专业技术人员。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p>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290 万元，以人居环境整治为主，涉及外立面改造、景观绿化、停车场、配套设施等内容，具体设计内容包括四小园建设、建筑外立面改造、文化公园提升、村委门口及外墙提升、木栈道、铺设沥青路、候车亭新建、导视系统建设、土地硬化等。</p> <p>2. 服务内容：根据设计施工图等资料，编制工程预算书，并出具相应预算成果文件。</p> <p>3. 预算书需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p>1、提供服务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p> <p>2、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合同约定，根据设计施工图等资料，编制工程预算书并出具相应预算成果文件。</p>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区间 5.00%-0.00%）；</p> <p>3、计费标准：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p>

		<p>【2011】742号文) 收费标准和预算编制费以财政审定的预算价作为计价基数计取, 再在此基础上下浮报价下浮率, 最终实际计价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价, 若实际计价金额高于概算批复价, 则按概算批复价执行。</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0 个工作日, 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按业主要求进行整改。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 项目工程预算书且提交成果文件, 经委托人审核确定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 100%。</p>
11	违约责任	<p>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p>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由于本项目为政府工程，所有的费用均需报财政部门拨付，故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应视为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在约定时间内提请财政部门审批程序，发包人的付款义务则视为履行完毕。承包人不得以逾期付款为由向发包人主张违约责任。财政部门原因延误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